

包府发〔2023〕14号

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重点林区和 草原实施防火管制的通告

当前，我市已进入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关键时期，为有效预防我市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，确保不发生人为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从2023年3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，对全市各重点林区和草原实施防火管制。

二、防火管制区由各旗县区、稀土高新区结合实际划定，并提出相应的管制措施和具体要求，按时付诸实施。在森林草原防火管制期间，管制区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，禁止在林区、草原旅游景点举办篝火晚会、野炊、烧烤等活动，“清明节”期间提倡文明祭祀，全力排除一切火险隐患。

三、各旗县区、稀土高新区和各部门、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，切实加大火情监测力度，严格贯彻落实各项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度。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和检查落实防灭火工作，随时掌握防灭火动态，及时解决防灭火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如遇火灾发生要亲临现场组织指挥扑救，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安全有序。

四、在森林草原防灭火管制期间内，管制区内一切活动必须服从防灭火工作大局，听从各级防灭火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。凡进入防火管制区的单位及个人，必须经县（区、旗）级以上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或其授权部门批准，并接受防灭火安全教育、签订防火合同、领取防火通行证；机动车辆必须安装有效防火装置，自觉接受防火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各旗县区、稀土高新区要认真贯彻“以人为本，科学防火”的原则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将防扑火骨干力量部署到防火第一线，时刻保持备战状态，切实做好扑救火灾各项准备工作。

六、在森林草原防火管制期间，对防火措施整改不到位、违反规定擅自进入管制区用火、过失引发森林草原火灾、故意纵火、不服从扑救火灾指挥、影响火灾扑救的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》，视情节给予行政处罚，情节特别严重或引起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023年3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。

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8日印发

